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德光先生（「胡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卓越貢獻向其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林兵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兵先生，47歲，現任 Protoco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他擁有哈佛商學院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肯特州立大學 (Kent State University) 的會計學碩士學位。他擁有 18 年的投資研究和資產管理經驗，涵蓋多個資產類別。

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林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將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彼亦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林先生有權收取月薪 20,000 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林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的其他資料為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2) (h)至 13.51 (2) (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先生亦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的獨立性。

於胡先生辭任和林先生上任後，本公司仍然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自上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公司謹此對林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程宏先生、趙昂先生及高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及張力涓女士組成。